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

卖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